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HOANG VAN LUC(中文姓名：黃文力，越南籍)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3年度偵字第429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67號），被告於準備程
11 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HOANG VAN LUC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
15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
16 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7 折算壹日。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
19 之物均沒收。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一)第1行記載「甲基
22 安非他命」刪除、犯罪事實欄二(二)第7行記載「（檢驗前淨
23 重3.227公克）」補充更正為「（驗前總淨重3.227公克，驗
24 前總純質淨重1.103公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
25 待證事實欄記載之「Nephedrone」更正為「Mephedrone」；
26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HOANG VAN LUC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7 （見本院審原易卷第3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
28 官起訴書之記載。

29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30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31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HOANG VAN LUC（中文名：黃文力，下

稱黃文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76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犯罪事實(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HOANG VAN LUC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與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示犯行間，前後時間明顯有別，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另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事實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有此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另案為警於住處逮捕時，固然主動坦承施用及持有毒品，並交付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毒品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警卷第5-6頁），惟被告係先冒用「NGU YEN TIEN DUNG(中文名：阮進勇）」名義應訊及偽造署押簽署筆錄後，因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訊時發現被告所提供之居留證前後不符時，方發現被告之真實身分為黃文力，被告始坦承其真實身分，而知悉被告為本案犯罪行為人，業經被告於偵詢中供承明確（見臺南地檢毒偵1615卷第123-124頁），則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後隱瞞實際身分冒名應訊，嗣經檢察官偵訊時始發覺被告真實身分，被告顯無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之行為，足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示犯行，均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特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購入前揭第二、第三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又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持有之數量、時間久暫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工廠工作、須扶養父母親及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他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一)所持有之物，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上必含有微量毒品而無法析離，應與毒品視為一體，同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而不存在，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檢驗之結果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為11.213公克（計算式： $10.11\text{公克}+1.103\text{公克}=11.213\text{公克}$ ），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罪，有附表編號2、3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為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賴葵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鑑定結果 | 備註 |
|----|----------|---|---|
| 1 | 大麻1包 | 驗前毛重1.359公克，驗前淨重0.748公克，取樣0.1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64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押物品目錄表（見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23頁）。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2年8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37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4298卷第31頁）。 |
| 2 | 咖啡包60包 | 驗前總毛重共計122.72公克，驗前總淨重共計84.30公克，取0.41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共計83.89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2%，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10.11公克。 |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押物品目錄表（見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號卷第2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31898號鑑定書（見偵4298卷第25頁）。 |

| | | | | |
|----|---|-------------------------|--|---|
| 01 | 3 | 錠 劑 5 顆 (即搖頭丸 1包) | 驗前總毛重共計5.032 公克，驗前總淨重共 計3.227公克，取0.67 公克鑑定用罄，驗餘 淨重共計2.577公克， 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分，純度34.19%，驗 前總純質淨重共計1.1 03公克。 |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歸仁分局押物品目 錄表（見南市警歸 偵0000000000號卷 第23頁）。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 12年8月1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79372號濫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定書（見偵4298卷 第31頁）。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298號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467號

05 被 告 HOANG VAN LUC (越南籍)

06 男 27歲（民國85【西元1996】年00
07 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09 區○○路000號（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

1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HOANG VAN LUC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4日釋放，並由臺
17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764號、111年
18 度毒偵字第6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9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明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
e) 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毒
21 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仍分別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22 犯意，及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
23 意，於112年7月5日凌晨1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以新
24 臺幣8,000元至9,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5 「哥哥」之成年男子購入大麻、含有Mephedrone第三級毒品
26 錠劑5顆、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咖啡包60包而
27 持有之。

28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月6日
29 晚間8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305室向朋友購買甲

基安非命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燃燒吸食其菸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涉毒品案件，於112年7月7日上午7時1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305室為警查獲，當場扣得大麻1包（檢驗前淨重0.748公克）、第三級毒品錠劑5顆（檢驗前淨重3.227公克）及第三級毒品咖啡包60包（檢驗前淨重84.30公克，純質淨重10.11公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HOANG VAN LUC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並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2I112）、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及扣案之大麻1包、毒品錠劑5顆、毒品咖啡包60包 | 被告上開時、地，持有前揭扣案物，經送驗後檢出含有大麻、Nephedr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 |
| 3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 | 被告於112年7月7日早上8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 |

| | | |
|----|---|------------------------------------|
| 01 | (檢體編號：112I11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 |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之事實。 |
| 4 |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 |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檢察官 黃于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沛穎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